

## 國旗下的講話 (12 月)

### 憲法日

-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正式通過了現行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(《簡稱憲法》)，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和最高法規，是重要的標誌和象徵，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。
- 為增強社會和大眾的憲法意識，弘揚憲法精神，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11 月決定，將 12 月 4 日訂為國家憲法日，通過多種形式展開憲法宣傳教育活動。